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63 号）、贵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规程》（甬证监发[2008]114 号）和《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8 号）的规定，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股份”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贵局关于旭升股份辅导登记日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确认函。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华林证券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对旭升股份正式进入辅导工作程序，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工作从2015年10月开始。根据辅导计划安排以及旭升股份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采取集中授课、专项辅导、座谈讨论、疑难解答、专业咨询、案例分析、参加研讨会等多种方式，认真对待辅导工作。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工作小组对旭升股份的历史沿革及运行过程进行了规范，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培训，对旭升股份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讨论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此外，辅导小组还通过现场指导、咨询以及个别答疑等方式，结合旭升股份具体情况，为被辅导人员讲解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各方面的要求，并根据本期辅导发现的主要问题讨论确定公司进一步的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旭升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华林证券成立了由魏勇、秦洪波、何保钦、欧雨辰等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旭升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旭升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本期辅导授课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为旭升股份全体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集中授课，由华林证券辅导人员魏勇、会计师事务所代表周海斌、律师事务所代表黄忠兰分别授课。

本次授课分为三个部分，魏勇主要讲解了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以及上市后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和需关注的事项等，建议公司根据证监会最新的政策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周海斌先生主要讲解了企业上市过程中相关的财务规范要求，建议公司在上市辅导过程中全面做好财务规范。黄忠兰女士主要讲解了公司规范运作、法人治理、关联交易等内容，指导公司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本期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本期开展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持续关注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持续关注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规范性，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性和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及执行的有效性；持续关注公司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尽快落实。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华林证券和旭升股份签署《辅导协议》以来，华林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认真履行辅导职责。在本辅导期间，华林证券辅导人员对旭升股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辅导人员采用了集中授课、座谈咨询、个别答疑等多种

方式，有效地开展了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华林证券和旭升股份双方均严格遵照《辅导协议》开展工作，《辅导协议》得以切实履行。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旭升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旭升股份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能按时参加辅导。辅导对象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接受辅导，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辅导对象在学习过程中态度严肃、认真，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新的辅导要求，不断强化辅导工作的成果。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除了按照辅导小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的同时，能够带动公司全体人员进行更深入的自查和规范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目前，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对旭升股份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管理层对辅导小组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讨论解决，得到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支持。辅导小组认为，旭升股份能够对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辅导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目前公司相关商标、专利、土地证及房产证等权属证件文件需要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旭升股份所有土地证和房产证均已完成变更，目前尚有部分商标、专利已向主管机关提交了变更申请，尚未完成变更程序。辅导人员将继续督促旭升股份尽快完成上述权属证件的变更登记。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内，华林证券辅导人员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进行辅导，勤勉尽责、诚实信用、

突出重点，完成了对旭升股份本期辅导工作，就相关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指导公司落实整改方案，取得了良好的预期效果。

由于本期辅导培训时间有限，旭升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对培训内容的领会和把握还需逐步融入到日常工作当中，华林证券还将进一步加大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针对相关整改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检查。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魏勇
魏勇

秦洪波
秦洪波

何保钦
何保钦

欧雨辰
欧雨辰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永健
陈永健



2015年12月8日